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光超先生、何明阳先生、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月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李蓬先生、何明阳先生、刘光超先生，郑月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施丹丹女士、蔡文权先生、刘光超先生，施丹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光超先生、宁旻先生、郑月明先生、施丹丹女士、何明阳先生，刘光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明阳先生、宁旻先生、施丹丹女士，何明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荣光先生、严乐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刘荣光先生、严乐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